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汇盈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仅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仅一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0000$	0.80%
$500000 \leq M < 2000000$	0.6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40%
$5000000 \leq M$	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10%
$30 \text{ 天} \leq 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 宋娟

电话: 021-68985199

传真: 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 www.nuode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